

为呈报存查，谨收到日期，行 查 由

崇奉

钧愿，定教字第 二〇九 号内

7 崇查

答

等因，计查存加存查，定 四十六 限，奉此，查考，定 四十六 限，收到，无误，理合，情文呈报，仰祈

查核，存查，实为公便。

详呈

浙江省教育厅 公 呈

全 敬

杨 公 呈 〇

51

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